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刚君

项目负责人：许华霞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泽平

项目负责人：胡建杰

联系电话：18768192993

建设单位：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67500310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1258 号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56330502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普泽环保生态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6、验收执行标准.....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2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5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环评批复.....	33
附件 2:工况证明.....	36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37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42
附件 5:现场照片.....	43
附件 6:检验检测报告.....	4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7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

1.2 建设性质：技改

1.3 建设单位：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1258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125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灯具外壳生产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8 年 4 月 25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LED 灯具外壳	2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现场主要设备包括硅烷化流水线 1 条和喷塑线 1 条，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7 年 9 月

环评审批部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8 年 4 月 25 日 慈环建〔2018〕27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9 年 3 月

竣工时间：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2019 年 7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竣工，2019 年 7 月进行调试，

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 (2)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2018〕27 号 2018 年 4 月 25 日）；
- (3)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09]第 040 号），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1258 号，本项目东侧为杭桥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北侧为河道；南侧为新界路；西侧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南侧约 56 米处的慈康综合门诊部。

中心经度：E121° 11′ 52.31″；中心纬度：N30° 11′ 30.80″。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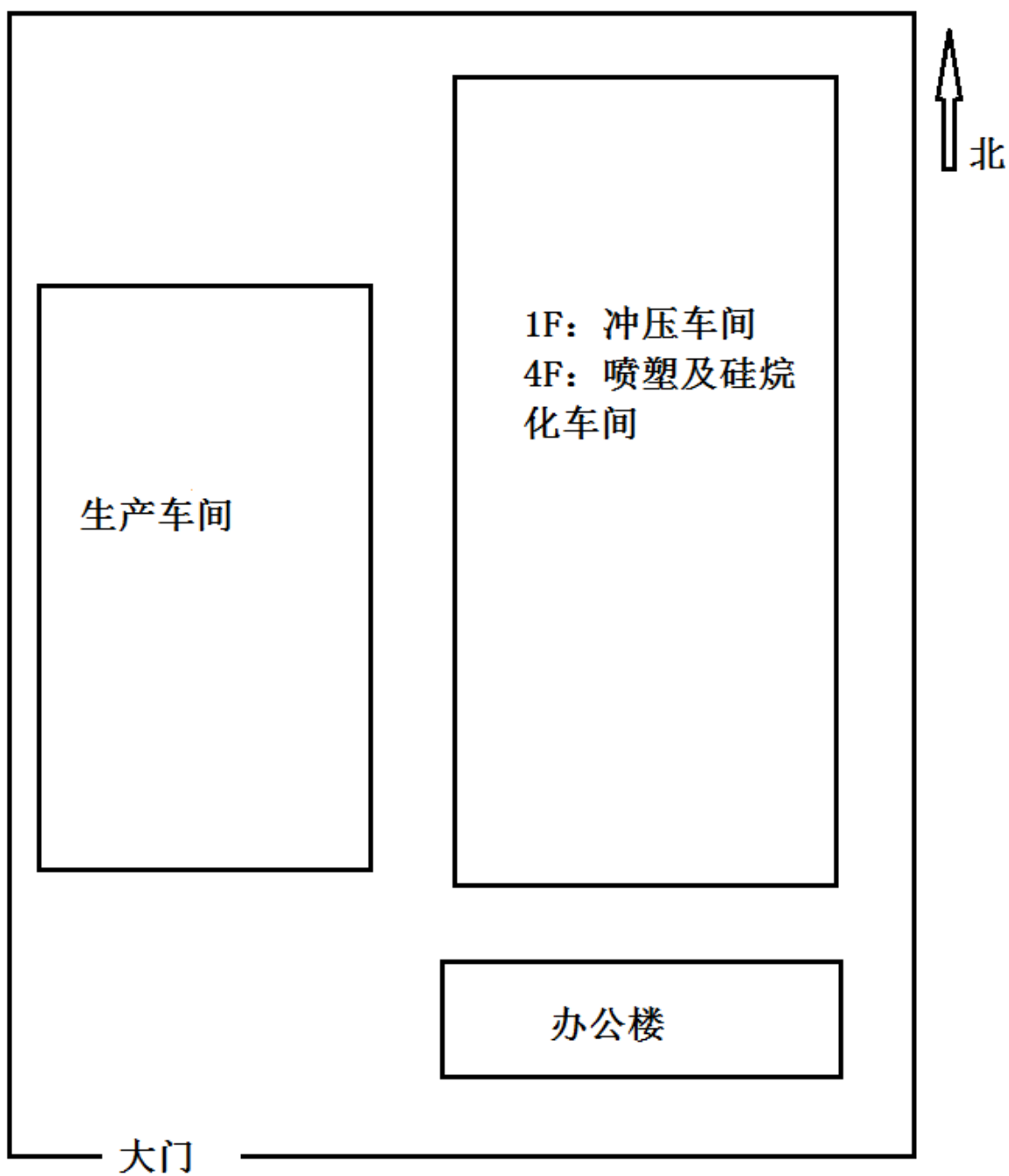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1258 号。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项目占地面积 1746m²。职工人数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LED 灯具外壳	主要产品名称	LED 灯具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
总投资概算	1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精密冲床	APA110	台	5	5	/
		APA80		5	5	
2	空压机	EAS30V8	台	2	2	/
3	喷塑线	/	台	2	1	每条线上设有 2 个喷粉柜，每个喷粉柜设 2 把手动喷枪；烘道固化采用天然气加热
4	硅烷化流水线	/	台	2	1	用于产品喷塑前处理，水份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冷轧板	800t	400t	含碳(C):≤0.10 含硅(Si):≤0.05 含锰(Mn):≤0.50 含磷(P):≤0.035 含硫(S):≤0.025,

				其余为铁(Fe)
2	脱脂剂	3t	1.5t	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 碳酸钠 乳化剂等
3	硅烷处理剂	2t	1t	主要成分为有机硅烷, 钠盐, EDTA 二钠, 去离子水
4	液化石油气	3.4 万 m ³	/	企业已改用天然气供热
5	塑粉	60t	30t	主要为环氧聚酯树脂, 少量颜料粉 (不含重金属)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 LED 灯具外壳，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3-3、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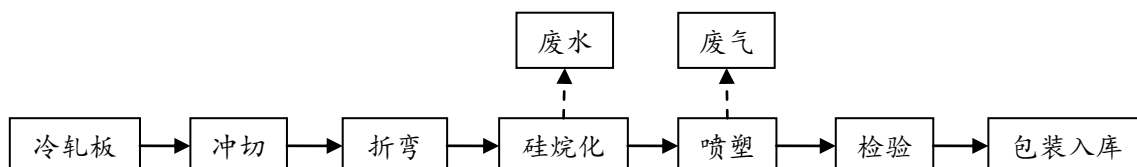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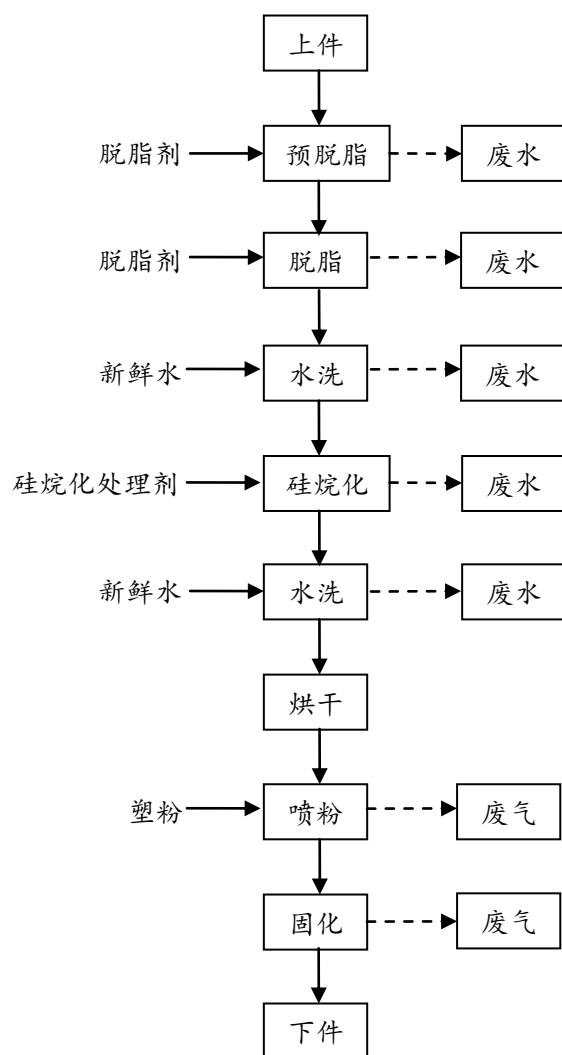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硅烷化喷塑线工艺流程图

自动硅烷喷塑线工艺说明：

(1) 本项目硅烷喷塑线为全自动线，各槽采用电加热，各槽规模及工艺参数如下见表 5-1。

表 5-1 硅烷化流水线各槽规格及工艺参数

槽体名称	尺寸 m			水深 m	配槽剂	工作方式	温度 °C	时间 s	备注
	长	宽	高						
预脱脂槽	1.5	1.5	1.2	1.0	脱脂剂	浸洗	50	120	/
主脱脂槽	1.5	1.5	1.2	1.0	脱脂剂	喷淋	50	180	/
水洗槽	1.0	1.5	1.2	1.0	/	喷淋	常温	60	/
硅烷槽	1.5	1.5	1.2	1.0	硅烷剂	喷淋	常温	240	/
水洗槽	1.0	1.5	1.2	1.0	/	喷淋	常温	90	/

(2) 预脱脂和主脱脂槽：挂件经人工上件，首先进行预脱脂和主脱脂。预脱脂采用浸洗方式脱脂，主脱脂采用喷淋方式脱脂，预脱脂和主脱脂目的都是将工件表面的油脂去除。预脱脂和主脱脂槽液温度均为 50°C，预脱脂时间约 2min，脱脂

时间约 3min。脱脂槽液浓度不足时添加脱脂剂，槽液 5 天更换。

(3) 水洗：脱脂完成后再进行常温水洗，均采用喷淋方式水洗，水洗目的是清除表面残留的脱脂剂。水洗时间为 1min，槽液 1 天更换一次。

(4) 硅烷化：工件经硅烷化后，其金属表面形成一层硅烷化膜，起到防锈作用将提高基体金属的附着力，提高整个涂层系统的耐腐蚀能力。本项目硅烷化采用常温槽液喷淋方式，硅烷化合计时间 8~10 分钟。硅烷化液浓度不足时添加硅烷剂，槽液 10 天更换一次。

(5) 水洗：采用常温喷淋水洗，主要目的是清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硅烷化液，水洗时间均为 1.5min。槽液 1 天更换一次。

(6) 烘干：目的是烘干挂件，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间接加热热风循环烘道。烘干温度为 100-150℃，烘干时间 15min。

(7) 喷塑：本项目喷塑线共有 4 个喷台，喷塑工段设有一套小旋风+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塑粉回收效率在 90% 以上。喷塑工段抽风风机风量为 9000m³/h。

(8) 固化：固化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间接加热热风循环烘道。固化温度为 180~220℃，固化时间 15min。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2）企业实际未新建厂房，而是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实施该项目，实际生产车间位置见图 3-1，生产车间位置变动后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3）环评批复要求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实际采用天然气加热；（4）环评批复要求喷塑粉尘排气筒高度均需 15m，实际建设喷塑粉尘经二级回收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慈溪市环保局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慈环发〔2016〕41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硅烷化生产线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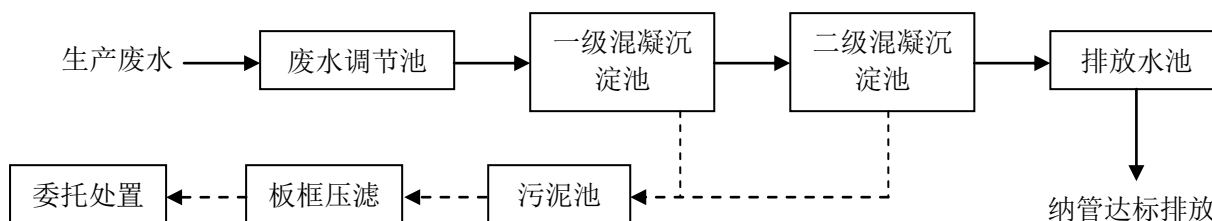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自带滤芯过滤+二级回收	无组织排放
烘道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高空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收集后高空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精密冲床、压力机、喷塑线、硅烷化流水线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脱水污泥、槽渣、金属边角料、收集的塑粉、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槽渣	危险废物	2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1	0.6		
3	脱水污泥	危险废物	4.8	2.4		
4	收集的塑粉	一般固废	0.18	0.1	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5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8	4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20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脱水污泥、槽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废气末端处置过程

为降低涂装粉尘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同时为提高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该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若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收集效率下降或系统故障，大量未处理的无组织废气散发将造成严重的环境空气污染。因此，关键在于保证日常维护和提高岗位职工责任心，尽可能消除事故隐患。而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停止生产，并组织吸风系统抢修，力争把污染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2) 废水处理站事故防范对策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预防措施建议：

①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关闭厂区集水站水泵，把发生事故后的高浓度污染物的冲洗水存放在集水站内不外排，视严重程度可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严重时宜报告环保部门等待处理；不甚严重时可委托专业的环保运营公司予以处理。

②在污水专用排放管道设置阀门，一旦出现污水和化学品的事故排放，立即关

闭阀门，彻底截断污水向地表水域的排放。

③化学品应用专用车辆运输，并在厂内设置专门的化学品存放区，用于存放化学品辅材及其包装废料，并专人管理。

④设置不小于 6.5m³的事故应急池。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700 万，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3%，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
废水治理	15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3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3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硅烷化生产线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p>废气治理设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经自带小旋风+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后，再经过布袋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道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经自带滤芯过滤+二级回收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道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噪声防治设施</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p>
<p>固废防治措施</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和收集的塑粉收集作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槽渣、脱水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和收集的塑粉收集作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槽渣、脱水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喷塑粉尘：本项目喷塑设备自带小旋风+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大部分塑粉回收至回收箱内重复利用，未回收的喷塑经布袋过滤系统过滤除尘后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计算，本项目喷塑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50m。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103m 处的新界村村民住宅，故能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喷塑烘道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燃烧机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不与烘干废气一起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量都能够达到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二级标准。同时满足甬政办发〔2010〕213 号文件要求：烟尘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SO_2 浓度 $\leq 40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本项目硅烷化流水线合计废水排放量为 2418t/a，建议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7t/d，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

级标准后汇同预处理的生产外排废水排入区块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标后排放，同时，氨氮和总磷排放达到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氨氮 35 mg/L、总磷 8 mg/L），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350m 处的荣誉村居民住宅区，通过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塑粉、金属边角料、脱脂剂硅烷处理剂的废包装桶、脱水污泥、槽渣、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废塑粉、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槽渣和脱脂剂、硅烷处理剂的废包装桶、脱水污泥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并执行联单制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2.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硅烷化生产线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喷塑粉尘经自带滤芯过滤+二级回收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道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烘道固化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和收集的塑粉收集作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槽渣、脱水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慈环建〔2018〕27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1258 号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四址：东侧和南侧为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河道。本项目设半自动喷塑线 2 条、全自动硅烷化线 2 条，加热采用液化石油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在厂区内有轻微调整，调整后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本项目目前主要设备为 1 条喷塑线和 1 条硅烷化流水

<p>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线。加热采用天然气。</p>
<p>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硅烷化生产线废水）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是硅烷化生产线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p>4、喷塑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烘道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 SO₂、NO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喷塑粉尘经自带滤芯过滤+二级回收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道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烘道固化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p>5、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p>

<p>6、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和收集的塑粉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包装桶、脱水污泥、槽渣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和收集的塑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包装桶、脱水污泥、槽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p>
<p>7、加强对脱脂剂、硅烷处理剂、液化石油气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p>	<p>已落实。</p>
<p>8、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烘道固化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出口	★S2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4次/天，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道固化废气出口	◎Y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噪声	2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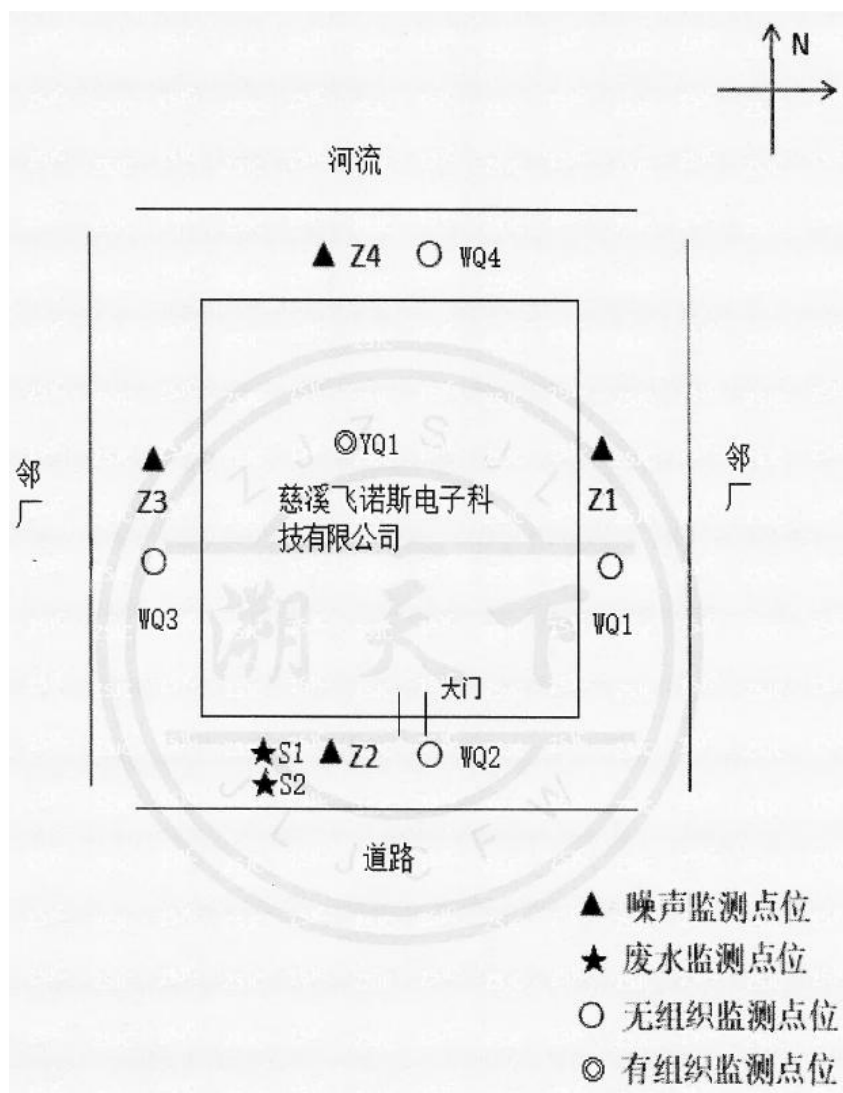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量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0月13日	LED 灯具 外壳	200万套/年	100万套/年	3000套/天	90.0%
10月14日	LED 灯具 外壳	200万套/年	100万套/年	3050套/天	91.5%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排口/★ S1	10月13日	1	7.85	15.0	96
		2	7.96	20.1	131
		3	8.11	17.6	135
		4	8.23	11.4	101
		日均值	7.85~8.23	16.0	116
	10月14日	1	7.85	10.6	80
		2	7.95	14.4	81
		3	8.13	16.5	152
		4	8.22	12.9	143
		日均值	7.85~8.22	13.6	11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85~8.23	16.0	116
标准限值			6~9	35	5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9-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 水出口/ ★S2	10 月 13 日	1	7.86	41	94	4.04
		2	7.94	53	96	4.01
		3	8.13	47	105	4.03
		4	8.25	44	109	4.00
		日均值	6.64~7.02	46	101	4.02
	10 月 14 日	1	7.74	43	143	3.72
		2	8.05	48	135	3.69
		3	7.88	50	137	3.72
		4	7.62	46	173	3.70
		日均值	7.18~7.38	47	147	3.71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4~7.38	47	147	4.0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表 9-6。

表 9-4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10 月 13 日	1	晴	1.2	E	101.86	25.4
	2	晴	1.0	SE	102.15	27.5
	3	晴	1.1	S	102.07	26.6
10 月 14 日	1	晴	1.2	SE	101.75	24.7
	2	晴	1.1	E	102.11	26.3
	3	晴	1.2	S	101.88	25.6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对象	监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0 月 13 日	厂界东 /○WQ1	1	0.48	0.050
		2	0.50	0.117
		3	0.49	0.100
	厂界南 /○WQ2	1	0.61	0.133
		2	0.66	0.083
		3	0.56	0.100
	厂界西 /○WQ3	1	0.94	0.333
		2	0.91	0.250
		3	1.00	0.200
	厂界北 /○WQ4	1	0.61	0.167
		2	0.73	0.233
		3	0.73	0.317
10 月 14 日	厂界东 /○WQ1	1	0.29	0.083
		2	0.38	0.050
		3	0.42	0.133
	厂界南 /○WQ2	1	0.68	0.117
		2	0.75	0.150
		3	0.77	0.050
	厂界西 /○WQ3	1	0.56	0.217
		2	0.62	0.283
		3	0.63	0.233
	厂界北 /○WQ4	1	0.79	0.250
		2	0.92	0.133
		3	0.89	0.317
最大值		—	1.00	0.333
标准限值		—	4.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频次	标杆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判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道固化废气出口/YQ1	15	2019.10.13	非甲烷总烃	1	1634	1.98	3.24×10^{-3}	120	10	合格
				2	1624	3.03	4.93×10^{-3}			
				3	1615	2.47	3.99×10^{-3}			
		2019.10.14		1	1655	1.52	3.52×10^{-3}			
				2	1652	3.00	4.96×10^{-3}			
				3	1646	2.58	4.25×10^{-3}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10 月 13 日	厂界东侧/▲Z1	10:32~10:41	57.0	60	符合
	厂界南侧/▲Z2		55.0		符合
	厂界西侧/▲Z3		54.5		符合
	厂界北侧/▲Z4		52.2		符合
10 月 14 日	厂界东侧/▲Z1	9:27~9:40	56.1	60	符合
	厂界南侧/▲Z2		57.3		符合
	厂界西侧/▲Z3		55.9		符合
	厂界北侧/▲Z4		54.2		符合
10 月 13 日	厂界东侧/▲Z1	22:06~22:17	48.4	50	符合
	厂界南侧/▲Z2		46.1		符合
	厂界西侧/▲Z3		44.7		符合
	厂界北侧/▲Z4		45.5		符合
10 月 14 日	厂界东侧/▲Z1	22:17~22:27	46.3	50	符合
	厂界南侧/▲Z2		48.1		符合
	厂界西侧/▲Z3		44.6		符合
	厂界北侧/▲Z4		43.8		符合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烘道固化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和收集的塑粉收集作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槽渣、脱水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LED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1258号						
	行业类别	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LED灯具外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7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5.45			
	环评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2018〕27号		批准时间	2018年4月2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5867500310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321	-	0.321	-	-	-	-	-	+0.321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	-	-	-	-	-
	氨氮	-	-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35	-	0.0035	-	-	0.0035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编码: 2018-330000-38-03-000597-000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慈环建〔2018〕27号

关于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1258 号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四址:东侧和南侧为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河道。本项目设半自动喷塑线 2 条、全自动硅烷化线 2 条,加热采用液化石油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 -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硅烷化生产线废水等）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喷塑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烘道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SO₂、NO_x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和收集的塑粉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包装桶、脱水污泥、槽渣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

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脱脂剂、硅烷处理剂、液化石油气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5日

抄送：市经信局、宗汉街道办。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年产200万套LED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第一阶段）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100万套LED灯具外壳

本公司在 2019 年 10月 13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3000套LED灯具外壳。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0.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19 年 10月 14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3050 套 LED 灯具外壳。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1.5%，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公章）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3.85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润滑油	900-006-09	焚烧	0.5	3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1	4000
3	废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焚烧	0.5	3000
4	废油漆渣	900-252-12	焚烧	0.35	3000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5	4000
6	脱水污泥	336-064-17	填埋	0.5	2000
7	含有机颗粒物的槽渣	336-064-17	填埋	0.5	3000
合计				3.8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 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 按 3000 元收费; 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 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 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 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 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 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 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 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 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 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许华霞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86750031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月东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宗汉街道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宗汉大道 1288 号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29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许华霞

或授权委托人：陈月东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90958331935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82674702789Y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301

邮编：315833

电话：0574-63235950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63228022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B1810264791X01

甲方：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2019年11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B1810264791X01）”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废过滤棉[900-041-49]项（0.12吨/年）；

二、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废过滤棉按3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三、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四、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五、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讫, 经形式审查,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1 月 22 日</p> 		
备案编号	330282-2019-212-L		
受理部门负责人	郑伟	经办人	沈明伟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如果是跨区域企业,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废水处理站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溯环(验)字[1909]第 040 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俞南路639号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受测单位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1258 号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10.13-10.14	检测日期	2019.10.13-10.15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	------------------------------------------------------------------------------------------------------------------------------------------------------------------------------------------------------------------------------------------------------------------

四、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型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1C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
噪声震动测量仪器	AWA568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分析天平	MS104E/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五、检测结果

(一)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口

采样点位及编号		生活污水排口 S1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10.13	浅黄 沉淀 微嗅	1	7.85	15.0	96
		2	7.96	20.1	131
		3	8.11	17.6	135
		4	8.23	11.4	101
		日均值	/	16.0	116
2019.10.14	浅黄 沉淀 微嗅	1	7.85	10.6	80
		2	7.95	14.4	81
		3	8.13	16.5	152
		4	8.22	12.9	143
		日均值	/	13.6	114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	16.0	116
标准限值			6~9	35	5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2. 生产废水排口

采样点位及编号		生产废水排口 S2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2019.10.13	浅黄 沉淀 微嗅	1	7.86	41	94	4.04
		2	7.94	53	96	4.01
		3	8.13	47	105	4.03
		4	8.25	44	109	4.00
		日均值	/	46	101	4.02
2019.10.14	浅黄 沉淀 微嗅	1	7.74	43	143	3.72
		2	8.05	48	135	3.69
		3	7.88	50	137	3.72
		4	7.62	46	173	3.70
		日均值	/	47	147	3.71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	47	147	4.02
标准限值			6-9	35	50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二) 废气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判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烘道固化废气进口YQ1	15	非甲烷总烃	2019.10.13	1	1634	1.98	3.24×10 ⁻³	120	10	合格
				2	1624	3.03	4.93×10 ⁻³			
				3	1615	2.47	3.99×10 ⁻³			
			2019.10.14	1	1655	1.52	2.52×10 ⁻³			
				2	1652	3.00	4.96×10 ⁻³			
				3	1646	2.58	4.25×10 ⁻³			

*****此页结束*****



2. 无组织废气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C)
	2019.10.13	第1次	晴	1.2	东风	101.86	25.4
		第2次		1.0	东南风	102.15	27.5
		第3次		1.1	南风	102.07	26.6
	2019.10.14	第1次	晴	1.2	东南风	101.75	24.7
		第2次		1.1	东风	102.11	26.3
		第3次		1.2	南风	101.88	25.6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WQ1	2019.10.13	1	0.050	0.48
		2	0.117	0.50
		3	0.100	0.49
	2019.10.14	1	0.083	0.29
		2	0.050	0.38
		3	0.133	0.42
厂界南侧 WQ2	2019.10.13	1	0.133	0.61
		2	0.083	0.66
		3	0.100	0.56
	2019.10.14	1	0.117	0.68
		2	0.150	0.75
		3	0.050	0.77
厂界西侧 WQ3	2019.10.13	1	0.333	0.94
		2	0.250	0.91
		3	0.200	1.00
	2019.10.14	1	0.217	0.56
		2	0.283	0.62
		3	0.233	0.63
厂界北侧 WQ4	2019.10.13	1	0.167	0.61
		2	0.233	0.73
		3	0.317	0.73
	2019.10.14	1	0.250	0.79
		2	0.133	0.92
		3	0.317	0.89
标准限值	—	—	1.0	4.0
结果评判	—	—	合格	合格

(三) 噪声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19.10.13		2019.10.14		2019.10.13		2019.10.14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Z1	10:32	57.0	9:27	56.1	22:06	48.4	22:17	46.3
	厂界南侧 Z2	10:34	55.0	9:32	57.3	22:10	46.1	22:20	48.1
	厂界西侧 Z3	10:38	54.5	9:36	55.9	22:14	44.7	22:23	44.6
	厂界北侧 Z4	10:41	52.2	9:40	54.2	22:17	45.5	22:27	43.8
执行标准		60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注：噪声图详见附图 1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喷塑线和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喷漆线在同一个厂区内，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数据引自报告溯环(验)字[1909]第 041 号

*****报告结束*****

编制：张

审核：董克

批准：张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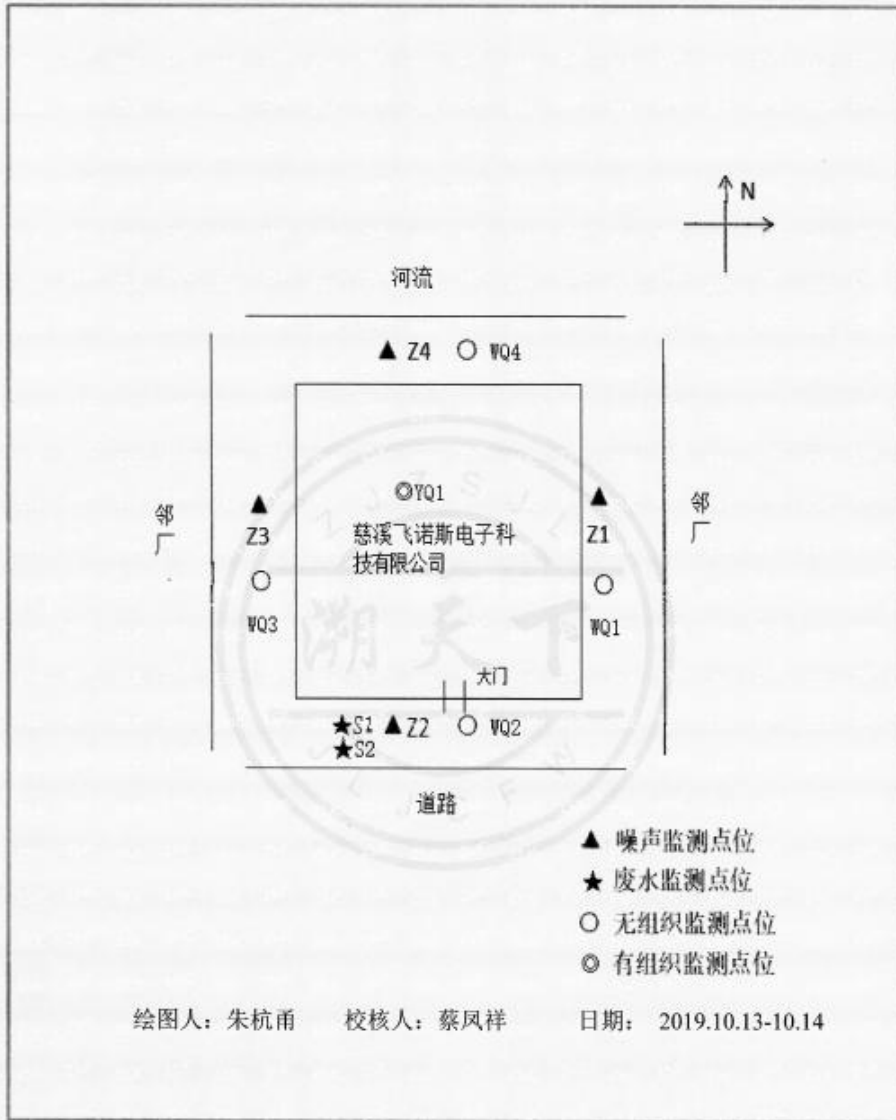
2019年 12月 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1)平面图(噪声测点)

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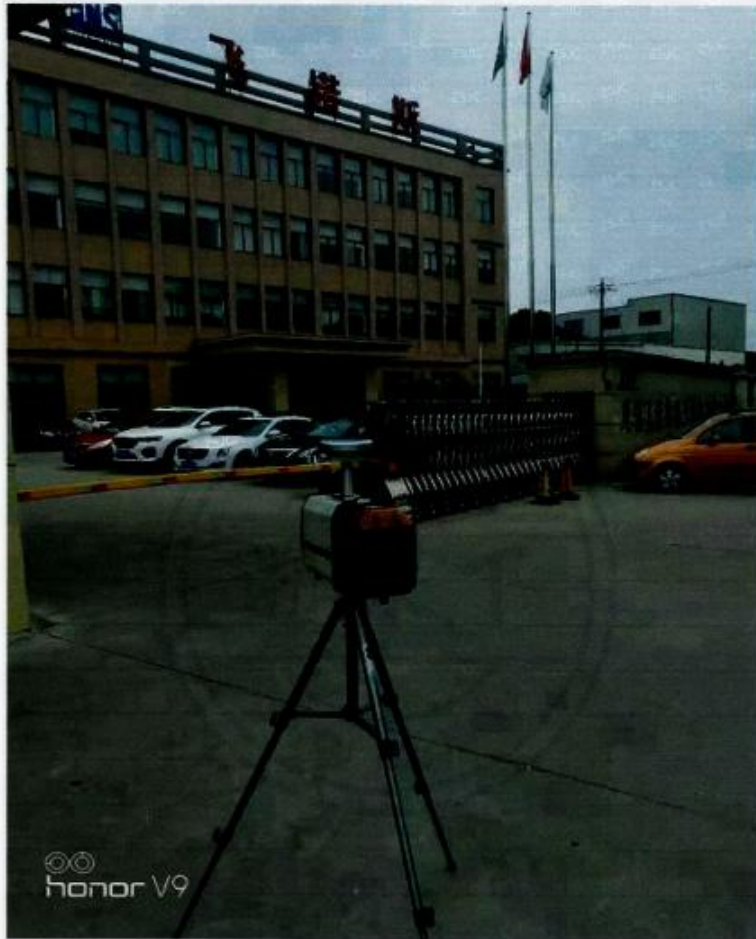
测试地点: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1258号



(附图 2) 现场采样证明图

现场采样证明图

测试地点：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1258 号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3 日，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 125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746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1 条喷塑线、1 条硅烷化流水线，形成年产 1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竣工，2019 年 7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2）企业实际未新建厂房，而是利用现有已建厂房

实施该项目，实际生产车间位置见图 3-1，生产车间位置变动后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3）环评批复要求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实际采用天然气加热；（4）环评批复要求喷塑粉尘排气筒高度均需 15m，实际建设喷塑粉尘经二级回收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慈溪市环保局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慈环发〔2016〕41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自带滤芯过滤+二级回收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道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和收集的塑粉收集作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槽渣、脱水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 以上。

根据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09〕第 040 号），烘道固化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竣工，2019 年 7 月进行调试。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溯环（验）字[1909]第 040 号”检验检测报告，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 月 3 日，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LED 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建立 40 立方米的事态应急水池，并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向慈溪市环保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330282-2019-212-L。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喷塑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验收意见:

慈环验【2020】5号

慈溪飞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宗汉街道宗汉大道1258号实施的年产200万套LED灯具外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目前已建成。项目第一阶段现有生产设备有：精密冲床10台、空压机2台、喷塑线1条、硅烷化流水线1条。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由我局依法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该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和收集的塑粉经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槽渣、脱水污泥已设置规范的贮存场所，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该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现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第一阶段）投入正式生产后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待项目第二阶段实施后，需另行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3日